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转股，将截至2023年末欠公司借款及利息共计554,907,827.69元转增资本金。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转股，将截至2023年末欠公司6亿元借款转增资本金。

（三）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六）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8:30-17:00。

(三) 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4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

● 龙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65,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18.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获悉，公司股东龙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龙波	是	53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6月6日	2027年6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	0.8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30,000	/	/	/	/	/	9.92	0.88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崔学峰	8,511,132	14.19	2,035,000	2,035,000	23.91	3.39	2,035,000	0	6,476,132	0
龙波	5,344,146	8.91	0	530,000	9.92	0.88	530,000	0	4,814,146	0
合计	13,855,278	23.09	2,035,000	2,565,000	18.51	4.28	2,565,000	0	11,290,278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龙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3260弄10号宰相府酒店一楼听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4	上海合晶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27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额度释放后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原额度同时终止。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收到董事唐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微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微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微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微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微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易均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03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个人简历

易均平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热能工程及仪表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质量处负责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五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纪审监察部部长、集团办公室（党办）主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高级专员。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高级专员；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3、特别决议事项：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6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01,951.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01,951.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0,4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8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益投资	否	6,800,000	否	否	2023-06-08	2024-06-07	2025-06-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	0.85	公司资金周转

2.海益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52,000,000	6.50	40,400,000	40,400,000	77.69	5.05	0	0	0	0
合计	52,000,000	6.50	40,400,000	40,400,000	77.69	5.05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海益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此次质押延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5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577,161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下降7.52%。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10.08%，火电发电量下降21.0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65.54%。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4,389,447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0.49%。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5.55%，火电发电量下降0.33%，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65.37%。

2024年5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5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5月发电量(兆瓦时)	5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097,997	5,669,399	-10.08	27,404,741	29,014,449	-5.55
其中：黑龙江	226,990	270,040	-15.94	1,388,546	1,576,628	-11.93
吉林	211,549	185,095	14.29